

第三节 假释

一、假释的概念

假释(parole)，是指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因其在执行一定刑期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一种行刑制度。简言之，假释就是对徒刑犯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又称“附条件地释放”。

假释不同于刑满释放。假释和刑满释放都是对犯罪分子解除监禁。但两者有原则的区别：假释是有条件地提前释放，在一定期限内保留收监执行剩余刑期的可能性；而刑满释放，是无条件地释放，不存在就同一判决收监执行的问题。

假释也不同于监外执行。假释和监外执行都是将犯罪分子附条件地不在监内执行刑罚。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适用对象不同。假释的适用对象是已经执行了一定刑期并且确有悔改表现的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而暂予监外执行适用对象是身体、生理或者生活上有特殊情形的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比如：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2）适用目的不同。适用假释的直接目的是鼓励犯罪分子努力改造，悔过自新；而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主要目的是解决某些在监狱内执行不方便的罪犯的特殊困难。（3）数罪并罚时是否计算刑期不同。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如果被撤销假释，其假释的期间，不计入并罚所处刑期之内；而暂予监外执行的犯罪分子，其监外执行的期间，应计入原判刑期之内。（4）是否收监的要求不同，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而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罪犯刑期未届满的，应当及时收监。

假释和减刑区别。假释和减刑在适用的基本条件以及适用的程序上有相同之处。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适用对象不同。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是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减刑不仅适用于这两种犯罪分子，而且适用于被判处管制、拘役的犯罪分子。（2）适用次数不同。执行一个判决只能适用一次假释；减刑不受次数限制，可以减刑一次，也可以减刑多次。（3）适用方法不同。假释有一定的考验期限；减刑没有

考验期限。（4）适用后果不同。犯罪分子被假释即解除监管，重返社会；被减刑的犯罪分子，刑期如果未满，仍须留在执行场所继续服刑，不能恢复人身自由。

假释和缓刑的区别。假释和缓刑都是附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都有一定的考验期。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适用对象不同。假释的适用对象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缓刑的适用对象是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适用根据不同。适用假释的根据是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中确有悔改表现；缓刑的适用根据是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3）适用时间不同。假释在犯罪分子执行刑罚过程中适用，缓刑是在判处刑罚的同时宣告。（4）考验期限不同。假释的考验期限为法律所明确规定，即无期徒刑为十年，有期徒刑为尚未执行完毕的余刑；缓刑的考验期限在法定期限范围视具体情况而定。（5）执行原判刑罚不同。假释必须执行原判刑期的一部分；缓刑是有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全部。

假释是世界各国刑法普遍采用的一项刑罚制度，它是对原判刑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作适当的调整和变更，而不是对量刑结果的否定和破坏。正确适用假释，能够鼓励犯罪分子积极改造，悔过自新；也可以使犯罪分子将此作为复归社会的过渡和中介，以逐渐地适应社会。总之，假释制度对于求得刑罚的最佳效果，对于实现刑罚的目的具有重要意义。

二、 假释的条件

根据我国《刑法》第 81 条的规定，适用假释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象条件

假释的适用对象仅限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除外）。

假释是对剥夺人身自由的一种有条件的恢复。假释的这一特点决定了适用假释必须以犯罪分子被关押为前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因其性质特殊，已根本不存在假释问题。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并非独立的刑种，属于死刑范围，故不能直接适用假释。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只有在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以后，才有可能适用假释。判处拘役，人身自由虽被剥夺，但其刑期较短，适用假释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如果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

子确有悔改表现，可以适用减刑。判处管制，不予关押，人身自由只是受到限制而未剥夺，当然没有必要适用假释。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同时宣告缓刑，是附条件地不执行原判刑罚，犯罪分子未被关押，也不存在假释问题。总而言之，从实际出发，规定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是恰当的。

（二）执行刑期条件

假释只适用于已经执行一部分刑罚的犯罪分子。原因有二：其一，只有经过一部分刑罚的执行，通过一段时间认真考察，才能比较准确地判断犯罪分子是否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一部分刑罚的执行，为司法工作人员认定犯罪分子是否悔改并依法适用假释，提供了客观方面的依据。其二，只有经过一部分刑罚的执行，才能保持人民法院判决的稳定性和严肃性，保持其应有的威慑力量。

我国《刑法》第 81 条对执行刑期的最低限度作了明确规定，即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0 年以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所谓“原判刑期”，是指原来判决所确定的刑期，而非减刑后的刑期。有关的司法解释规定：对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假释，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的起始时间，应当从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所谓“实际执行十年以上”，是指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所执行的刑期，不包括判决确定以前先行羁押的时间。此外，犯罪分子由原判刑罚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以后，需要适用假释的，仍必须按原判无期徒刑实际执行 10 年以上才能适用假释，而不能理解为减为有期徒刑以后已经执行刑期 1/2 以上就可以适用假释。根据《解释》第 10 条，所谓“特殊情况”，是指有国家政治、国防、外交等方面特殊需要的情况。在特殊情况下，适用假释不受执行刑期的限制，体现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以及从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的立法精神。为了避免执法上的差异而产生的混乱，防止滥用权力，严格控制特殊情况下假释的适用，我国《刑法》规定，此种假释的核准权由最高人民法院集中统一行使。

（三）实质条件

假释只适用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这是适用假释的关键性条件。犯罪分子虽然具备前述两个条件，但是，没有悔改表现、拒不认罪，或者虽有悔改表现但假释后可能继续犯罪、危害社会，仍然不能适用假释。根据《解释》第 5 条，

所谓“确有悔改表现”，是指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情形：认罪服法；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政治、文化、技术学习；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对罪犯申诉应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应当一概认为是不认罪服法。所谓“不致再危害社会”，是指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一贯表现好，不致违法、重新犯罪的，或者是年老、身体有残疾（不含自伤自残），并丧失作案能力的。

在理解和掌握假释的实质条件时，必须注意我国《刑法》第 8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累犯以及因杀人、爆炸、抢劫、强奸、绑架等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这一规定不仅是对假释适用对象的限制，也是对适用假释实质条件的补充。作出这一规定的理由主要是：上述两种犯罪分子主观恶性较深，罪行严重，教育改造难度很大。如果将其假释，则无异于放虎归山，危害社会，造成恶劣影响。当然，上述两种犯罪分子如果表现良好，符合减刑条件，可以依法减刑。此外，对后者应要求两个要素同时具备。虽是暴力性犯罪分子，但被判处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或者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但所犯之罪不是暴力性犯罪的，仍有可能获假释。

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但是，根据有关司法解释，对以下三种罪犯的假释，在具体标准上可作适当调整。（1）对犯罪时未成年的罪犯的假释，在掌握标准上可以比照成年罪犯依法适度放宽；符合《刑法》第 81 条第 1 款规定的，可以假释。（2）对老年和身体有残疾（不含自伤自残）罪犯的假释，应当主要注重悔罪的实际表现。对除《刑法》第 81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有悔罪表现，丧失作案能力或者生活不能自理，且假释后生活确有着落的老残犯，可以依法予以假释。（3）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无期徒刑或者有期徒刑后，符合我国《刑法》第 81 条第 1 款的规定，并且经过一次或者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少于 12 年的（不含死刑缓期执行的两年），可以假释。

罪犯减刑后，只要符合条件也可以假释，但二者之间应相隔一段时间。《解释》第 17 条规定：罪犯减刑后又假释的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年；对一次减 2 年或者 3 年有期徒刑后，又适用假释的，其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2 年。被假释的罪犯，除有特殊情形，一般不得减刑，其假释考验期也不能缩短。

三、假释考验期限

假释是有条件地将罪犯提前释放，行刑机关仍然保留继续执行未执行的刑罚的权力。因此，应当有一个恰当的考验期限，以便对假释罪犯继续进行监督改造。

《刑法》第 83 条规定：“有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假释考验期限，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以后又适用假释的，其考验期限可能出现两种情况：一是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以后又适用假释的，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为 10 年以上，则确定假释考验期限为 10 年。二是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以后又适用假释的，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不满 10 年，则确定假释考验期限为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这样确定有利于鼓励犯罪分子努力改造，以增强其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犯罪分子被假释后，原判决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从假释之日起计算。

四、对假释犯的监督与处理

根据《刑法》第 85 条的规定，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

监督的内容主要是考察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能否遵守《刑法》第 84 条的四项规定：（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2）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3）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4）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对假释犯应根据其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的不同表现，作出不同的处理：（1）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假释，按照《刑法》第 71 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2）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撤销假释，依照《刑法》第 70 条的规定，实行数罪并罚。（3）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4）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如果没有上述三种情况，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并公开予以宣告。此后，此人若再犯罪，符合一般累犯或者特殊累犯条件的，构成累犯，从重处罚。

假释适用不当，会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为了防止滥用假释，从程序上保证假释的正确适用，《刑法》第 82 条规定：“对于犯罪分子的假释，依照本法第 79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假释。”即假释的程序与减刑的程序相同，因此，关于假释的具体程序可参见第二节中“减刑的程序”。